攀枝花市仁和区农田水利工程管护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管护主体职责及组织管理

第三章 管护方式与内容

第四章 管资金保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办法目的）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系列指示精神，加快落实国家、省关于农田水利改革指导意见，推进农田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发挥水利工程综合效益，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相关政策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农田水利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仁和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管护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农田水利工程管护是指对农田水利工程进行管理、日常维修养护和岁修，以保持农田水利工程的设计功能、规模和标准。

农田水利工程是指为防止农田旱、涝、渍和盐碱灾害，以及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灌溉、排水等水利工程设施。

日常维修养护是指对农田水利工程进行经常保养和防护，及时处理局部、表面、轻微的缺损和损害，保持农田水利工程完整、安全和正常运行。

岁修是指对每年（或周期性）进行的、对日常维修养护不能解决的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损坏的集中修复，不包括农田水利工程除险加固、大修或由超标准洪水和重大险情造成的工程修复及工程抢险。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行政区域内的区管农田水利工程和群管农田水利工程的管护等管理活动适用于本办法。

区管农田水利工程(简称区管工程）是指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农田水利工程；群管农田水利工程（简称群管工程）是指由乡（镇）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水合作组织等管理的农田水利工程。

农田水利工程主要包括水源工程、灌溉渠系工程、排水工程、节水设施、塘堰工程等五类，具体详见《攀枝花市仁和区农田水利工程确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

## 第四条 （管护原则）

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工作应遵循“权责一致，政府主导、分类管理、管养分离”的原则，实行区管工程和群管工程分类管理，推动农田水利工程确权划界，明确管理范围，落实管护主体及其责任，切实推行管养分离，培育维修养护市场主体，鼓励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购买公共专业化服务。

坚持建管并重，前移管护关口，将农田水利工程建后管护作为新建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农田水利工程规划设计、建设施工、项目监理、竣工验收等环节，统筹考虑项目建设和后期运营管护。

# 第二章 管护主体职责及组织管理

## 第五条 （管护主体）

农田水利工程产权所有者是该农田水利工程的管护主体，应当健全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和经费，执行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制度和标准，规范管理行为，加强人员培训，提高管护水平，做好安全管理、工程运行维护、灌溉排水管理、经营管理、管理保障、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工作，确保农田水利工程安全和正常运行；所有权人也可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合作和委托等方式管理，并签订有效的运行管理合同，明确农田水利工程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范围，以及相应的奖励与补贴政策、违约责任等。

对于未明确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的，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农田水利工程确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进行确权登记。

## 第六条 （管护工作职责）

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一）贯彻执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依法管理、保护、维修、养护农田水利工程，确保农田水利工程安全和正常运行；

（二）按照农田水利工程管理要求，制定农田水利工程的日常管理、维修、养护制度，做好工程的检查、观测，建立健全农田水利工程技术档案，加强标准化管理；

（三）维修养护农田水利工程以及设施设备，保持农田工程设备完好，确保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安全运行；

（四）编制农田水利工程的调度运用计划和防汛抗旱预案，做好农田水利工程的蓄水保水、调度运用、防汛抗旱等工作；

（五）按照节约用水的有关要求，编制年度用水计划，并按照批准的计划严格用水管理，实行计划供水；

（六）按照规定计收并管理、使用水费、电费；

（七）做好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建设工作；

（八）在确保公益目标的前提下，可以开展综合经营，提高工程经济效益；

（九）做好业务培训，做好水利科技创新，推广应用水利先进技术，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与管理；

（十）配合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相关工作职责。

## 第七条 （组织管理要求）

农田水利工程管护主体为单位的，应当强化组织管理，其组织管理内容主要包括：

（一）应根据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结合实际需要，建立健全管护组织管理制度，明确工作内容、人员要求及其岗位职责；

（二）应建立健全管护人员培训体系，定期培训管护人员，强化农田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维修、养护意识，提高水利工程管护技能水平；

（三）应要求管护人员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和专业知识，切实履行管理、维修、养护等岗位责任；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农田水利工程管护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格的，从其规定；

（五）应按照各级水行政主管监督考核要求，组织管护人员定期参与培训与考核；考核通过的，方能继续履行岗位职责；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相关内容。

农田水利工程管护主体为个人的，应按照本条第一款中（三）至（六）规定执行。

# 第三章 管护方式与内容

## 第八条 （区管工程管护方式与内容）

区管工程管护主体以完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为基础，采用标准化管理方式实施农田水利工程管护，按照《农田水利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以及工程设施设备管理规范要求，开展安全管理、工程运行维护、灌溉排水管理、经营管理、管理保障、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全过程标准化管理。

## 第九条 （群管工程管护方式与内容）

群管工程管护主体根据实际情况与工程设施特点，因地制宜健全管护机制，创新管护方式，以“压实管护责任、降低管护成本、保障管护经费、提升管护水平”为总体目标，按照《农田水利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深化农田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以及工程设施设备管理规范要求，做好管护工作。

# 第四章 管护资金保障

## 第十条 （公益性水利工程资金保障）

公益性农田水利工程的管护所需经费应由区财政承担，并纳入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其中，管护所需经费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或地方的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和维修养护定额标准测算确定。

## 第十一条 （有经营性收入的水利工程资金保障）

有经营性收入的农田水利工程，应当区分农田水利工程管护主体属性：

（一）管护主体属于公益性事业单位的，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在其经营收入中计提运行维护经费，专款专用。经营收入不能满足工程运行、维修、养护支出的，由区人民政府给予一定补助；

（二）管护主体属于非事业单位的，运行维护经费主要由该农田水利工程管护主体承担。

其中，农田水利工程向农业供水的，水费收入使用及其补助申请，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水费收缴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试行）》等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十二条 （监管责任）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田水利工程管护监管和考核。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辖区内群管工程管护的监管工作。对于管养分离的，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应当加强对该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工作的监督，督促负责管护主体履行管护责任。

## 第十三条 （建立监督考核机制）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定期组织对农田水利工程管护相关制度建立、责任履行，以及管护效果等情况定期进行监督和考核。

## 第十四条 （管护经费检查）

区水行政、财政等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对农田水利工程管护经费保障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情况作为次年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计划安排和经费补助的重要依据。

## 第十五条 （违法违规行为追究）

对不履行管护责任、瞒报虚报工程损坏、险情、隐患等情况、维修养护不及时或弄虚作假、虚报工程（工作）量、签订虚假合同、骗取维修养护资金、未按要求进行维修养护、降低维修养护标准、施工质量不合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第十六条 （禁止危害行为）

在农田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危害水利工程的下列行为：

（一）侵占、损毁水利工程设施；

（二）危害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三）堆放阻碍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

（四）建设妨碍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五）在坝体、渠道上违法建筑、种植、放牧、修建码头、从事集市贸易等；

（六）向农田水利工程排放污水、倾倒垃圾以及其它废弃物；

（七）炸鱼、毒鱼、电鱼等；

（八）违法砍伐水利工程绿化、防护林木；

（九）擅自建设电杆、埋设管道和线路；

（十）其它影响农田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行为。

## 第十七条 （社会监督）

任何人发现影响或危害农田水利工程正常运行的情形的，有权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报告。接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应当督促负责管护主体及时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有效期限）**

本办法自2024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为2年。